

2小时爱心接力，为重症病人送上救命药

□ 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絮冬

7月15日9时30分，长深高速三沟服务区的120救护车上，眉头紧锁的刘某某终于露出了笑容。他嘴里念叨着：“谢谢、谢谢，咱们承德民警真是太给力了……这是我哥的救命药，终于到了！”

就在此前的2个小时里，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派出所与特巡警大队民警无缝对接，完成了一场诠释“生命至上”的爱心接力。

“我哥哥因双肺移植，现在正从哈尔滨转院到北京。转运途中，救护车

上的镇定类药物储备不足，危及生命，需要紧急从承德当地市级医院开具药物并送到高速交接，麻烦你们帮帮忙！”7月15日早7时36分，承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了黑龙江籍群众刘某某的紧急求助电话，话语里透着焦急。

接警后，承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立即与承德市中心医院沟通了解开药事宜。因该药物为特定药品，必须在医院内使用，禁止携带外出，所以需公安民警携带警官证证明身份方可允许带出医院。考虑到承德市医院在双桥分局西大街派出所辖区内，且

西大街派出所是距离承德市医院最近的一个派出所，于是，双桥分局指挥中心迅速指派西大街派出所核实报警人身份，并开具药物。

“救助群众，我们作为人民警察义不容辞！”8时13分，刚下夜班的西大街派出所民警康建淇，本想回到所里休息一会儿，突然接到了去承德市医院取药的指令。

“我马上去取！”原本有些困顿的康建淇瞬间清醒，干脆地回答道。随后，他开上警车，直奔医院方向而去。

8时29分，到了医院，康建淇一路

小跑到取药处。但是因为该镇定药物为特定药品，还需要向院方提供患者照片等信息。于是，康建淇迅速向医院进行身份核实后，又连忙找刘某某要到了患者的照片以及患者的身份证件等资料。8时42分，康建淇终于办理完毕，拿着药物跑出医院，将药物交到了早就等在医院门口的双桥分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孙童的手中。

孙童拿到药品后，上了同事于海阔驾驶的特警巡逻车，一刻不停地向高速驶去。车内，孙童忙着实时与刘某某联系，并协商规划出了最省时的

路线，确定在长深高速三沟服务区交接药物。9时30分，车辆终于到达了三沟服务区，孙童火速跳下车，急忙将药物送到了刘某某所在的救护车上。拿到药的这一刻，刘某某哽咽地说不出话来，眼角闪出了泪花。

“非常感谢！要不是你们，我哥就完了！等医院这边安顿好了，我一定要专程去感谢一下咱们承德民警！”事后，当事人在回访中激动地对承德公安为民服务、暖心帮助连连道谢。民警们表示，这是人民警察职责所在，希望患者能早日康复。

法官耐心调解夫妻和平分手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腾旭）7月15日，赤城县人民法院东万口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使一对感情破裂的夫妻和平分手。

原告赵某与被告陈某婚后因性格不合，经常发生矛盾，感情出现裂痕。2022年5月，赵某向赤城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因不满足法定离婚条件，该院最终判决原、被告不准离婚。但判决生效后，双方感情仍未修复，分居至今，已满足法定离婚条件。今年7月2日，赵某再次向赤城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该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经与当事人联系沟通，发现陈某对离婚较为抵触，且坚称赵某有50万元存款，除非把存款均分，否则坚决不离婚。

承办法官立即前往银行对当事人提交的银行账号进行一一查询，发现赵某并无陈某所述存款。为使当事人能够从心理上接受离婚的结果、好聚好散，法官积极对双方当事人劝导安抚，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分别给双方做调解工作。一方面，向双方讲清夫妻离婚时财产分割的相关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劝说二人为了孩子健康成长，即使确定了要离婚，也应互相体谅、理解，尽可能地有商有量解决好矛盾。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自愿就离婚事宜达成调解协议。至此，一起剑拔弩张的离婚纠纷和平落幕。

邢台信都检方强化阵地建设提升党员活动质量

今年以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党员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阵地建设，提升党员活动质量。

该院机关党委对院二楼党员活动室进行改建，新增三楼党员活动室和四楼党员活动室，同时配备满足党员学习、会议需要的桌椅、书籍，设置入党誓词、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党务公开栏、流动照片墙等内容。各党支部将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这一资源优势，强化党员学习教育、丰富党建内涵，让活动室成为党员的“学习之家”“教育之家”“活动之家”。

胡海 彭静

衡水桃城法院协助外地法院成功拘留被执行人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新河县人民法院的异地协助执行申请，称该院在办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桃城区出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新河法院拟对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惩戒措施。为及时控制被执行人，确保执行行动顺利开展，请求桃城区法院执行人员一同前往拘留。

桃城区法院执行局高度重视，立即协调安排执行干警、法警协助此次执行行动。两院干警通过当事人提供的线索成功锁定案件被执行人的具体位置，被执行人被成功拘留。

孟翔 叶家兴

正定县司法局调研组深入基层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近日，正定县司法局调研组由局领导带队，深入全县11个乡镇司法所走访调研司法行政工作。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各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认真听取各所关于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明白人”培养和乡镇执法监督等工作汇报，与乡镇领导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司法所在围绕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等方面情况。

刘佳



近日，武邑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工作人员走进文昌社区，开展“法律进社区 服务到身边”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播放普法短片和专业讲解，向社区居民宣传了民法典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营造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赵冬雪 摄

网上兼职被拖欠劳务费 调解员隔空调解助维权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鲍娜军）近日，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郝某将一面锦旗送到赞皇县西龙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手中，感谢调解员帮助其成功维权，拿到了拖欠的劳务费。

今年2月，在北京务工的赞皇县西龙门镇村民尚某与吉林省扶松县北岗镇村民郝某取得联系，约其为自己进行视频剪辑处理制作。简单交流后，郝某很快答应下来，二人口头约定：剪辑一个视频，服务费是12.5元。二人很快展开合作，其间，郝某共为尚某制作视频195个，服务费共计2437.5元。不料，在随后的支付劳务费阶段，尚某一直推托，且将郝某的联系方式拉黑。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郝某将尚某诉至赞皇法院。

院，要求其支付劳务费2437.5元、维权费1200元，共计3637.5元。赞皇法院立案后，将案件委托移送至西龙门镇调委会，希望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两人矛盾纠纷。西龙门镇调委会调解员初步了解案情后，当即联系郝某与尚某，双方均同意调解。

考虑到双方均在外地，且郝某向法院申请了网上调解，于是调解员通过电话，对尚某进行劝导。“郝某在没有与你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下，帮你做完195个视频，且没收取预付款，这是出于对你的充分信任！诚实守信是咱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从维护品牌形象及客户关系角度出发，建议你支付劳务费。”听了调解员入情入理的分析，尚某承认自己拖欠了郝某的劳务费，但

其认为郝某制作的视频质量未达标，因此经过衡量，只愿支付给其2000元。随后，调解员多次对双方进行析法明理，使两人对责任关系有了更清楚的认识。郝某也表态：对尚某提出的条件表示认可，但要求尚某另外支付律师费用1200元。

调解员趁热打铁，调整了调解策略，引导尚某换位思考、互相体谅，并对其进行法治宣讲和教育劝导，阐明法律规定和利害关系，建议其支付律师费用。尚某听闻调解员的反复讲解，沉思后欣然接受。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尚某一次性支付给郝某劳务费、维权费共计3200元，其它费用免除；郝某撤回诉讼。签订调解协议当天，尚某将3200元以微信转账方式付给了郝某。

租户被出租屋家具砸伤引发纠纷 调解员入情入理调解促双方言和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孙雪琴）近日，经过三河市西市区第一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调解员入情入理的调解，租户赵某某放弃了砸伤赔偿的诉求，并顺利地拿到了1万多元的退还租金、违约赔偿等款项，与房东马某某握手言和。

2020年9月12日，原告赵某某与被告马某某经居间方介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马某某将自有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某住宅小区的房屋出租给赵某某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月租金3000元，押金3000元。租赁期满后，赵某某与马某某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将租赁期限延续至今年9月15日。今年5月3日，马某某电话通知赵某某，称其欲将房屋出售，让赵某某尽快搬离租住房屋。赵某某于5月23日将其个人物品搬离了租住房屋。5月25日，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时，双方因租赁房屋柜门砸伤人的赔偿问题发生了争议，马某某拒绝返还赵某某未到期的租赁费、押金、

设施维护费等。赵某某多次与马某某沟通未果，向三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马某某返还未到期的租赁费11200元、押金3000元、设施维护费150元、水电气费244.93元、租赁合同违约金3000元，共计17594.93元。三河法院立案后，将该案委托调委会先行调解。

调委会调解员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案情。经询问，今年初，赵某某发现租赁房屋的厨房顶柜柜门有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了马某某，并要求马某某尽快维修。马某某表示让赵某某自己维修，赵某某则认为谁是业主谁维修，所以也并未对损坏的柜门进行处理。今年3月，赵某某在家中做饭时，损坏的橱柜门掉落将其胸口部位砸伤，产生医疗费、营养费及交通费共计3500元。赵某某因此事找到马某某，马某某表示已明确告知赵某某自己将损坏的柜门维修，没有及时修理是其自己的问题，与马某某无关，所以拒绝支付医疗费用。5月25日，双方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时，再

次因此事发生争执。在掌握全案细节的基础上，调解员仔细梳理双方的诉请，认为该案的突破点有两个，一是马某某将房屋出售导致赵某某提前搬离该房屋，是马某某违约在先；二是马某某认可赵某某在自己的房屋中因柜门掉落而受伤。

对此，调解员决定逐步化解矛盾。首先是马某某违约在先，预将房屋出售导致赵某某提前搬离该房屋的问题，调解员先让赵某某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单据，查看后询问马某某是否对此认可，及是否有其他证据提交。马某某表示，对相关单据无异议，也认可是自己违约在先，愿意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但是赵某某要求其退租的金额不准确。调解员与两位当事人立刻开始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核算各项费用，发现赵某某要求退还的租金数额的确有误。经过调解员协商，双方就退费金额达成一致：退房屋未到期租赁费9000元、押金3000元、违约金3000元、设施维护费150元、水电气费244.93元，以上费用共计15394.93元。

当事人就第一个问题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调解员开始主持调解柜门掉落砸伤人的问题。对此，双方态度都比较温和，马某某表示房子这么多年都是赵某某在住，无法确定是柜子质量的问题，还是平时赵某某使用不当造成的柜门掉落，且已经告诉过赵某某自行维修，是赵某某对自己不负责任导致的问题。马某某说在赵某某被砸伤期间，也买补品去探望过，所以认为赵某某此项要求不合理，无法支付更多。赵某某也说在被砸伤期间，马某某来探望过自己，对自己表示过关心，而且一个房子租了将近四年，也是有感情的，双方之间一直合作得非常愉快，没有什么矛盾。调解员抓住时机，积极做赵某某的工作，使赵某某放弃了对此项费用的诉求。

最终，通过调解员的耐心工作，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共识，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马某某当场向赵某某退还租金、押金、提前退房违约金等共计15394.93元。双方都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